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47號

原告 楊旻璵

訴訟代理人 俞力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閤泰新第社區管理委員會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5,2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52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